



敬啟者：

「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」

教育局於 2019 年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基金」，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| 資助範圍 | 申請資格 | 資助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(包括境內及境外) | 中一至中六級獲「社會綜合援助」、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或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(不能超過撥款的 25%) | 視乎本校收到之申請人數及活動項目的數量，再配合所獲之撥款而釐定。 |

凡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均可申請。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(本校會為個人資料保密)。

每項活動學生均須先繳付費用，出席並完成活動後，才獲發還資助款項。獲發還之款項總數，會於明年五月底(中六)及九月初(中一至中五)付給家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019/21-22

「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」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，並決定

- 不需申請。
- 申請有關資助。本人現正領取「社會綜合援助」。(現遞交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)
- 申請有關資助。本人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。(學校有需要時會向學生要求遞交資助證明書影印本)
- 因家庭經濟困難(包括領取學生資助半額津貼)，現附信申請有關資助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九月 日

請在適當空格填上“✓”